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蚌埠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PACK）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龙

项目负责人：周浩

建设单位：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电话：18322435715

邮编：233000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长淮卫镇老山路 1748 号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产业园 D19 栋 4 楼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 1 -
表二 工程内容	- 5 -
表三 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 19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 23 -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 27 -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31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7 -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附件 1 备案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保文件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检测报告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蚌埠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PACK）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长淮卫镇老山路 174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动力电池（PACK）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ack 电池包 10GWh，设置 4 条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ack 电池包 10GWh，设置 4 条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2 万元	比例	0.26%
实际总投资	3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总投资	61.7 万元	比例	0.18%
验收 监测 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项目批文</p> <p>(1)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蚌埠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PACK）项目备案表（蚌埠经开区经贸发展局）；</p>				

	<p>(2)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蚌埠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PACK）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3月）；</p> <p>(3) 《关于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蚌埠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PACK）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蚌埠市生态环境局，蚌环经许[2022]5号，2022年3月30日）。</p> <p>3、其他</p> <p>(1) 蚌埠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PACK）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年8月）；</p> <p>(2) 蚌埠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PACK）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8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关于明确市区截污入网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通知》（蚌环字[2010]171号）中污水排放要求（即蚌埠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要求）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接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的一级A标准，详见表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污水处理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375 1386 194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电池工业排放标准（间接排放）</th> <th>本项目执行标准</th> <th>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mg/L)</td> <td>420</td> <td>150</td> <td>150</td> <td>50</td> </tr> <tr> <td>3</td> <td>BOD₅(mg/L)</td> <td>190</td> <td>/</td> <td>190</td> <td>10</td> </tr> <tr> <td>4</td> <td>SS(mg/L)</td> <td>220</td> <td>140</td> <td>140</td> <td>10</td> </tr> <tr> <td>5</td> <td>氨氮(mg/L)</td> <td>30</td> <td>30</td> <td>30</td> <td>5(8)</td> </tr> <tr> <td>6</td> <td>总氮(mg/L)</td> <td>40</td> <td>40</td> <td>40</td> <td>15</td> </tr> <tr> <td>7</td> <td>总磷(mg/L)</td> <td>5</td> <td>2.0</td> <td>2.0</td> <td>0.5</td> </tr> <tr> <td>8</td> <td>动植物油(mg/L)</td> <td>100</td> <td>/</td> <td>10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电池工业排放标准（间接排放）	本项目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6~9	6~9	2	COD(mg/L)	420	150	150	50	3	BOD ₅ (mg/L)	190	/	190	10	4	SS(mg/L)	220	140	140	10	5	氨氮(mg/L)	30	30	30	5(8)	6	总氮(mg/L)	40	40	40	15	7	总磷(mg/L)	5	2.0	2.0	0.5	8	动植物油(mg/L)	100	/	100	1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电池工业排放标准（间接排放）	本项目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6~9	6~9																																																		
2	COD(mg/L)	420	150	150	50																																																		
3	BOD ₅ (mg/L)	190	/	190	10																																																		
4	SS(mg/L)	220	140	140	10																																																		
5	氨氮(mg/L)	30	30	30	5(8)																																																		
6	总氮(mg/L)	40	40	40	15																																																		
7	总磷(mg/L)	5	2.0	2.0	0.5																																																		
8	动植物油(mg/L)	100	/	100	1																																																		

二、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工艺废气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表 6 标准。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1-2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15	50	2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2	颗粒物	15	30	0.3	

表 1.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1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期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运营期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生活污水最终进入蚌埠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计入蚌埠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项目不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VOCs属于总量控制因子，需申请总量。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117t/a，特征污染物VOCs排放量为0.310t/a。</p>
--------	--

表二 工程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原有项目环境手续履行概况

比亚迪于 2017 年成立蚌埠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比亚迪”）。

蚌埠比亚迪位于蚌埠经济开发区长淮卫临港产业园，投资建设跨座式单轨产业项目，工程占地面积 447815.19 平方米。

2017 年，蚌埠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蚌经区经（2017）18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017 年，蚌埠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跨座式单轨产业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蚌埠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跨座式单轨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设计产能为预制混凝土轨道梁 2700 榀/年，预制混凝土桥墩 300 个/年。

2017 年 7 月 7 日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蚌埠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跨座式单轨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蚌环经许（2017）14 号）。

因项目终止，实际该项目仅建设厂房等建筑，未生产，今后也不再建设。

2021 年 1 月 1 日，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租赁蚌埠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跨越式单轨产业项目的生活区建筑、1 号厂房、2 号厂房、4 号厂房和仓库建设“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一期）项目”。

2021 年 1 月 6 日，蚌埠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蚌经区经（2017）18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2-340360-04-05-798328。

2021 年，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一期）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刀片电池 10GWh。

2021 年 5 月 28 日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蚌环经许（2021）2 号）。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开始建设。9 月~11 月进行调试，由于项目 NMP 精馏工艺、天然气蒸汽锅炉未建设，因此于 2022 年 2 月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表 2.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时间	文件手续	批复文号
1	2021 年 1 月	《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蚌环经许（2021）2 号
2	2022 年 2 月	《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300MA2WKB834Y
4	2022 年 1 月 24 日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编号： 340302-2022-001-L

2.1.2 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用地原为蚌埠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跨座式单轨产业项目用地，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7 年 7 月份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因项目中断，实际该项目仅建设了部分厂房等建筑，并未投入生产，今后也不再建设。本项目租赁跨越式单轨产业项目的生活区建筑、3 号厂房、5 号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建筑面积 56637.8m²。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3#厂房、5#厂房和电芯拆解房），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2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3#厂房	位于厂区东侧，1 层，长×宽=360m×100m，建筑面积为 36000m ² ，高 9m，钢架结构。设置 4 条 pack 生产线，年产 Pack 电池包 10GWh，设置成品缓存区、打包区、测试区，其中成品缓存区位于 3#厂房内西南侧，作为成品暂存用；打包区位于位于 3#厂房内中间位置，用于成品打包；测试区位于 3#厂房内中部区域，用于电池包性能测试。	已落实，厂房依托已建厂房，厂房内设置 4 条 pack 生产线，年产 Pack 电池包 10GWh，设置成品缓存区、打包区、测试区，装配区设置在本厂房内。	5#厂房装配区移到本厂房
	5#厂房	位于厂区东侧，1 层，长×宽=285m×72m，建筑面积为 20520m ² ，高 9m，钢架结构。设有货架、制作车间、设备存放区、装配、废料区、WLC 仓库、制片三品仓库、胶水库等，其中货架位于 5#厂房内南侧，放置原辅料；制作车间位于 5#厂房内西北侧，用于制作工具及物料存放；设备存放区位于 5#厂房内北侧，用于存放设备配件；装配区位于 5#厂房内中间区域，用于电池包	已落实，厂房依托已建厂房，厂房内设有货架、制作车间、设备存放区、废料区、WLC 仓库、制片三品仓库、胶水库等，装配区设在 3#厂房	装配区移到 3#厂房

		与底座装配；制片段高价值废料仓库位于5#厂房内中间区域，用于存放制片段高价值废料；制片段叠片废料区位于5#厂房内中间区域，用于存放制片段叠片废料。		
	电芯拆解房	位于厂区南侧，1栋1层，占地面积117.8m ² 。用于本项目不合格电芯手工拆解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3#厂房西南侧，占地约510m ² ，设有办公位、会议室等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依托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一期）项目已建成2号食堂，位于2号厂房东侧，占地约2016m ² ，共1层	已落实，依托原有项目已建成食堂	与环评一致
	宿舍	依托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原跨座式单轨产业项目已建成1#、2#宿舍，位于厂区东北角，1#宿舍占地约8846m ² ；2#宿舍占地约9000m ² ；	已落实，宿舍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约为27984m ³ /a。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依托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的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管网外排	已落实，排水依托原有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已建配电房，位于4号厂房东侧，占地约108m ² ，由市政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140万kWh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WLC仓库	位于5#厂房内西北侧，占地1325m ² ，主要存放支架、隔热棉、电池托盘等。	已落实，设置于5#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缓存区	位于3#厂房内西南侧，作为成品暂存用	已落实，设置于3#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制片三品仓库	位于5#厂房内，两个，一个占地197m ² ，一个占地675m ² ，主要存放刀片电池、固定压板、透气阀等	已落实，设置于5#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胶水库	位于3#厂房内北侧设置的专门存放胶水的区域，占地850m ² ，用于存放密封胶。	已落实，设置于3#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雨水依托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一期）项目已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700m ³ /d，采用“厌氧+缺氧+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达《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间接排放标准	已落实，采取雨污分流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已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排水依托原有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1.本项目涂胶工序使用的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0.2%，低于 10%，本项目涂胶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 2.本项目焊接烟尘配套固定式吸烟装置（共设置 12 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电芯拆解房拆解过程产生的烟尘、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布袋除尘器+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4.喷码过程使用油墨，年用量较少（年用量约 6L），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已落实。本项目涂胶工序设置厂房玻璃罩内，排放量较小。本项目焊接烟尘配套固定式吸烟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码过程使用油墨，年用量较少，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噪声治理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水平；②对于噪声较大独立设备间进行隔声、加装减震垫等；③采用密闭厂房，加强厂房隔声，厂区各车间周围设绿化带，吸声降噪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依托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一期）项目已建成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公司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已建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胶水库、电芯拆解房为重点防渗区，其余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已落实，均已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与环评一致
	风险措施	对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现有厂房等位置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均已设有环氧地坪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3#厂房	依托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原跨座式单轨产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厂房	/	与环评一致
	5#厂房	依托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原跨座式单轨产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厂房	/	与环评一致
	宿舍、食堂	依托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原跨座式单轨产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宿舍、食堂	/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依托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一期）项目已建成化粪池和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700m ³ /d，采用“厌氧+缺氧+好氧”处理工艺，目前一期项目废水量约为 276.1m ³ /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67.84m ³ /d，废水处理站有足够的余量来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依托可行。	/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依托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一期）项目已建成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依托已建成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乙类仓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占地约1000m ² ，1层，最大暂存量约为800t，设有导流沟和集液槽。一期项目危废产生量为416.5t/a，每季度转运一次，每次转运量约为104.125t/a。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0.8712t/a，每季度转运一次，每次转运量约为2.72t/a，最大暂存量为106.705t，因此，一期已建成的危废暂存间有足够的余量来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	--	--	--	--

2.1.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配套设备详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配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使用工序
1	QH 电芯上料机	自制设备	4	4	单体处理
2	QH 称重测厚机	自制设备	4	4	单体处理
3	QH 壳体清洗机	自制设备	4	4	毛刷转清洗，不使用水，不产生清洗废水
4	QH 外观检测机	自制设备	4	4	单体处理
5	QH 极柱清洗及电压、电阻测试机	自制设备	4	4	单体处理
6	QH 电芯铝壳包膜机	自制设备	4	4	单体处理
7	QH 包膜检测机	自制设备	4	4	单体处理
8	QH 电芯输送机	自制设备	4	4	单体处理
9	QH 电芯堆叠机	自制设备	4	4	包体组装
10	QH 液冷板安装机	自制设备	4	4	包体组装
11	QH 模组静置机	自制设备	4	4	包体组装
12	QH 连接片焊接机	自制设备	4	4	焊接
13	QH 连接片焊后处理	自制设备	4	4	焊接
14	QH 镍片焊接机	自制设备	4	4	焊接
15	QH 镍片焊后处理	自制设备	4	4	焊接
16	QH 补焊机	自制设备	4	4	焊接
17	QH 模组工装板	自制设备	112	112	包体组装
18	QH 模组输送线	自制设备	4	4	包体组装
19	六轴机械手	自制设备	4	4	电芯上料
20	管线包	自制设备	16	16	电芯上料、液冷

					板安装、电芯堆叠
21	电池内阻测试仪	自制设备	16	16	电压、电阻测试
22	激光清洗机	GD-FM50	8	8	激光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
23	激光打标机	GD-FM50	4	4	打标
24	标签打印机	ZEBRA-ZD420	12	12	打印
25	喷码机	ME 自制设备	8	8	喷码
26	耐压测试仪	菊水 TOS9201	16	16	包膜检测机
27	等离子清洗机	自制设备	8	8	等离子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
28	六轴机械手	自制设备	12	12	液冷板安装
29	换枪盘	自制设备	4	4	液冷板安装
30	拧紧轴	阿特拉斯	4	4	拧紧
31	除尘机	自制设备	12	12	处理焊接烟尘
32	涂胶机	望沍 DSHDTR-20200506	4	4	单电芯涂胶
33	涂胶机	迪泰奇 DTP40TE01-FHKHW	4	4	涂胶
34	激光器	通块 TruDisk5001 (FD27)	7	7	焊接
35	行吊	力普瑞行吊起重设备	12	12	/
36	悬臂吊	力普瑞行吊起重设备	5	5	/
37	PET 装配线	DXY-2045	1	1	/
38	密封胶检测设备 (超声波)	/	1	1	/
39	PACK 测试柜	RCDS-1000V250A-4C H-450KW	10	10	测试
40	静态测试柜	安捷伦 34465A	2	2	测试
41	气密性检测设备	ATEQMF520	5	5	检测

2.1.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管理人员 50 人，生产人员 480 人，共 53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30 天，办公行政人员及部分管理人员为白班，其余部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两班倒，每班 12 小时。

2.1.5 总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蚌埠经济开发区临港产业园，项目所在厂区共设置两个出入口，主

入口设置在中环线上，次出入口设置在曹山东路上。

厂区分生产区和生活区。生活区设置在厂区北侧，共设有 6 栋宿舍（1#~5 号宿舍和 1#管理人员宿舍）和 1 栋综合楼；生产区位于厂区南侧。西侧由南向北依次为废水站、废料仓、生产配套辅料仓库、1#厂房、2#厂房、4#厂房、综合站房和 6#厂房。东侧由南向北依次为 3#厂房、食堂、5#厂房、7#和 8#厂房。本次评价项目设置在厂区 3#厂房，5#厂房。

3#厂房东南侧依次设有 4 条 pack 线，北侧为合装线、PET 处理线以及测试区。西南侧为成品缓存区，成品缓存区北侧为打包区。厂房北侧为货架，设有胶水库。

5#厂房北侧为制作车间、设备存放区；中间区域为 WLC 仓库、装配、三品仓库以及废料仓库；车间南侧为货架。

厂区内按照产品配置相应的机器设备，且设备按产品要求的工艺流程合理布置，使各阶段的半成品顺次流转。厂区布设人流物流顺畅，便于生产，平面布置较合理。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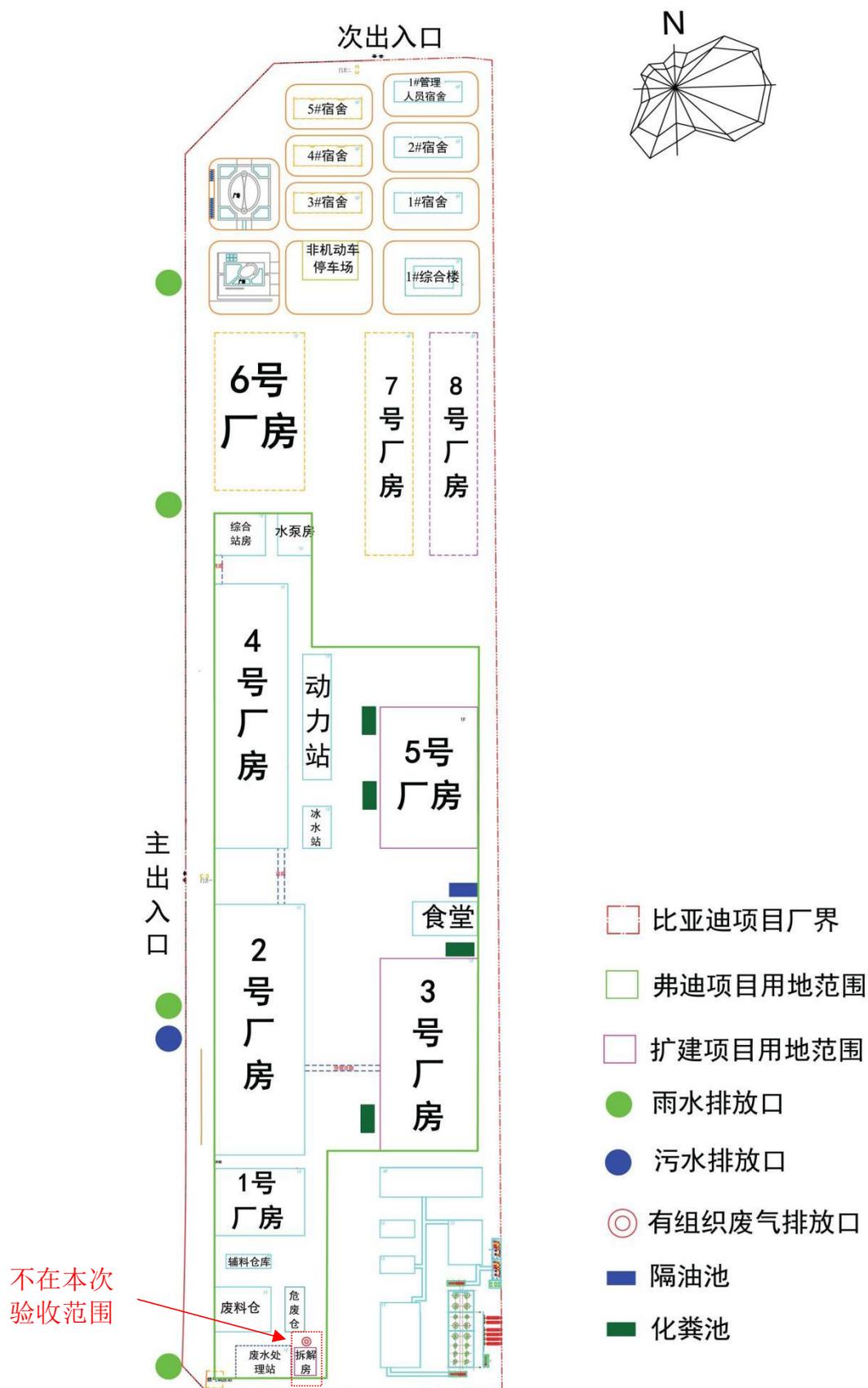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示意图

2.2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详见下表。

表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使用工序	来源
原料	1	刀片电池	PCS	3650000	3648000	36000	制片三品仓库	单体处理	自产
	2	塑胶支架	PCS	525600	525200	2400	WLC 仓库	电池组装	外购
	3	固定压板	PCS	64800	64300	400	制片三品仓库	电池组装	外购
	4	密封盖边缘	PCS	43200	43000	1000	WLC 仓库	电池加盖	外购
	5	电池包冷却	PCS	21600	21400	200	5#车间货架	电池组装	外购
	6	隔热棉	PCS	166140	166000	200	WLC 仓库	电池加盖	外购
	7	防水透气阀	PCS	26300	26000	400	制片三品仓库	电池加盖	外购
	8	液冷板	PCS	26300	26000	400	WLC 仓库	电池组装	外购
辅料	1	保护盖	PCS	64800	64500	200	WLC 仓库	电池加盖	外购
	2	模切保护膜	PCS	43200	43000	1600	5#车间货架	单体处理	外购
	3	密封盖边缘	PCS	21600	21000	1000	5#车间货架	电池加盖	外购
	4	电池托盘	PCS	166140	166000	200	WLC 仓库	电池组装	外购
	5	密封胶	t	150	135	3	胶水库	涂胶	外购
	6	油墨	L	6	5	6	5#车间货架	喷码	外购

表 2.2-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密封胶	<p>由组分 A 和组分 B 混合而成，混合的比例为 1:1。</p> <p>组分 A 的成分为聚醚多元醇 15%-40%，氧化铝 40%-80%，硅烷偶联剂 0.2%-1%，其他 3%。组分 A 为琥珀色粘稠体，能与无水乙醇、醚、甲醇、苯、二硫化碳、氯仿和冰乙酸等混合。</p> <p>组分 B 的成分为聚氨酯预聚物 20%-40%，氧化铝 40%-80%。组分 B 为琥珀色粘稠体，急性毒性 LD50: >10000mg/kg (大鼠口服)。</p> <p>密封胶水的 VOCs 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 8，由附件 8 可知，密封</p>

2	油墨	<p>胶水的 VOCs 为 0.2%。本项目的 VOCs 的挥发分按 0.2% 计算。</p> <p>CZ01 黑：主要由丙酮和丁酮混合而成。丁酮含量 80%~90%，染料含量 1%~15%，丙酮含量 0%~1%。</p> <p>丙酮(acetone, CH₃COCH₃), 又名二甲基酮, 为最简单的饱和酮。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 有特殊的辛辣气味。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 化学性质较活泼。</p> <p>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丙酮气味。易挥发。能与乙醇、乙醚、苯、氯仿、油类混溶。溶于 4 份水中, 但温度升高时溶解度降低。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含水 11.3%), 共沸点 73.4°C(含丁酮 88.7%)。相对密度(d₂₀)0.805。凝固点-86°C。沸点 79.6°C。折光率(n_{15D})1.3814。闪点-9°C。低毒, 半数致死量(大鼠, 经口)3300mg/kg。易燃, 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爆炸极限 1.81%~11.5%(体积)。高浓度蒸气有麻醉性。</p>
---	----	--

2.2.2 水平衡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再与生活区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达《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 经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50.88m³/d (16790.4m³/a), 食堂排水量为 16.96m³/d (5596.8m³/a)。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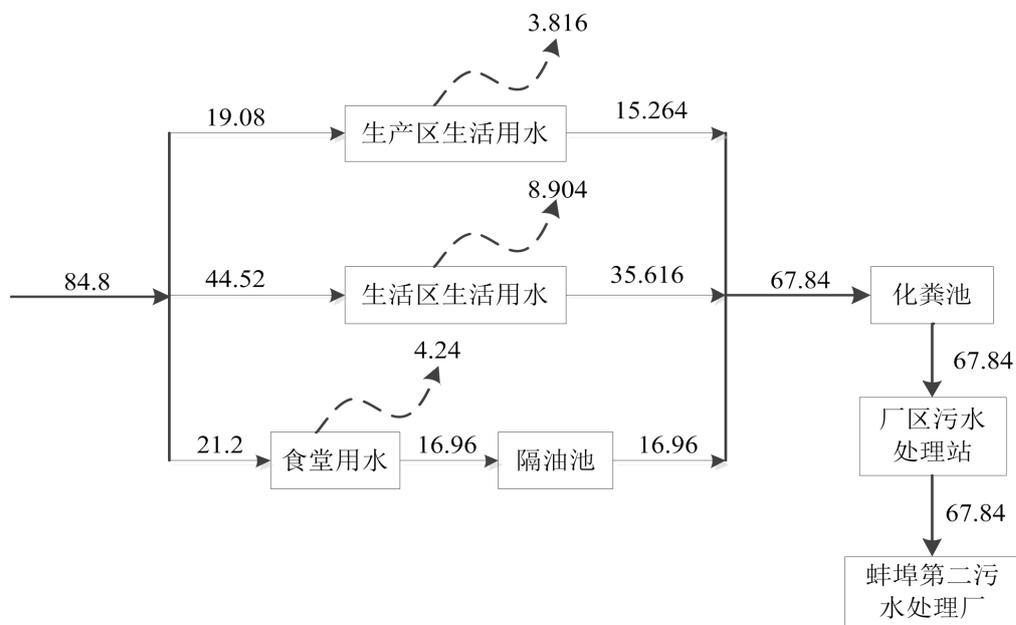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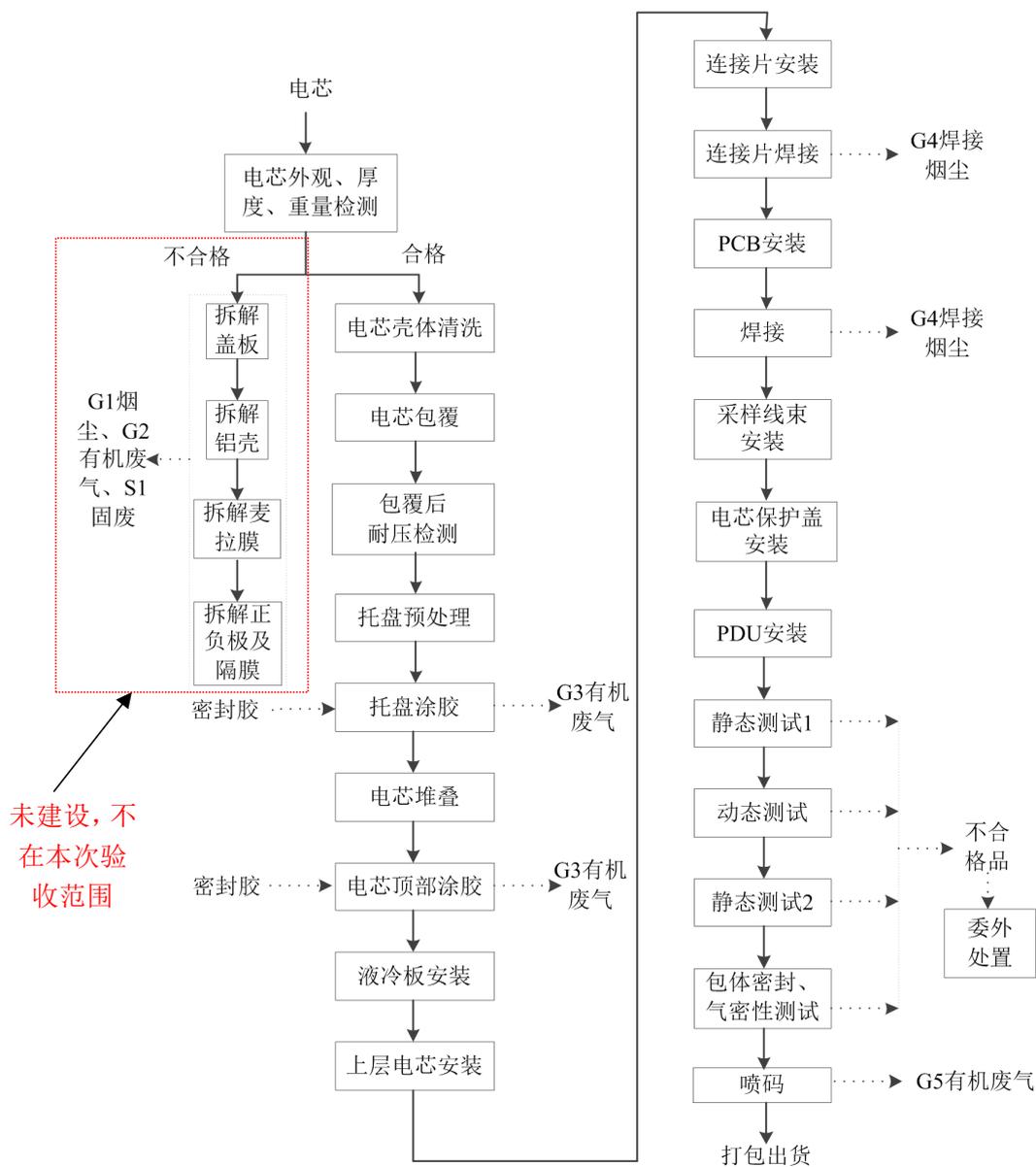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电芯外观检测：对电芯的外观进行检测。
- (2) 电芯厚度、重量检测：对电芯的厚度、重量检测。
- (3) 电芯壳体清洗：首先采用毛刷转的方式清洗电芯的壳体，然后再采用激光清洗的方式清洗电芯壳体，这些清洗方式均不使用水，不产生清洗废水。
- (4) 电芯包膜：将电芯覆盖蓝色的塑料膜。

(5) 包膜后耐压检测：对包膜后的电芯进行压力检测。

(6) 托盘预处理、托盘涂胶：对托盘进行预处理，在托盘上涂覆密封胶水。涂胶会产生有机废气。

(7) 电芯堆叠、电芯顶部涂胶：将电芯在托盘上堆叠起来。

(8) 电芯顶部涂胶、液冷板安装：在电芯顶部涂覆密封胶水，然后安装液冷板。涂胶会产生有机废气。

(9) 上层电芯安装：安装上层电芯。

(10) 连接片安装、连接片焊接：用连接片安装上层电芯，并对连接片焊接，焊接的方式是激光焊接，焊接会产生焊接烟尘。

(11) PCB 板安装、镍带焊接：在 PCB 板上安装连接片，然后使用镍带焊接连接片，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激光焊接的温度为 100℃，而镍的融化温度 1453℃，因此，焊接不会产生镍及其化合物。

(12) 采样线束安装、电芯保护盖安装：采样线束安装，安装完成后，电芯保护盖安装。

(13) PDU 安装：配电箱安装。

(14) 测试：先静态测试，然后动态测试，再静态测试，再测试包体的密封性和气密性。

(15) 合格电池包进行喷码、贴标签后，打包出货，喷码过程使用油墨，会产生有机废气。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如下。

表 2.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通知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增大 50%及以上。	本项目产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增大。	否
	2	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总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建设地点	3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4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污染物的（以低毒、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替代原毒性大、挥发性强的除外）；</p> <p>（2）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超标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否
	5	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的。	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6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变化，导致第 4 款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未变化	否
	7	对应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本次验收范围不含排气筒	否
	8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未新增排口	否
	9	取消事故废水暂存或拦截设施、事故水暂存能力降低的。	不涉及	否
	10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单独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除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未发生改变	否
	11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原则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治等级。	未发生调整	否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 A²/O+沉淀，处理能力为 700m³/d），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后，接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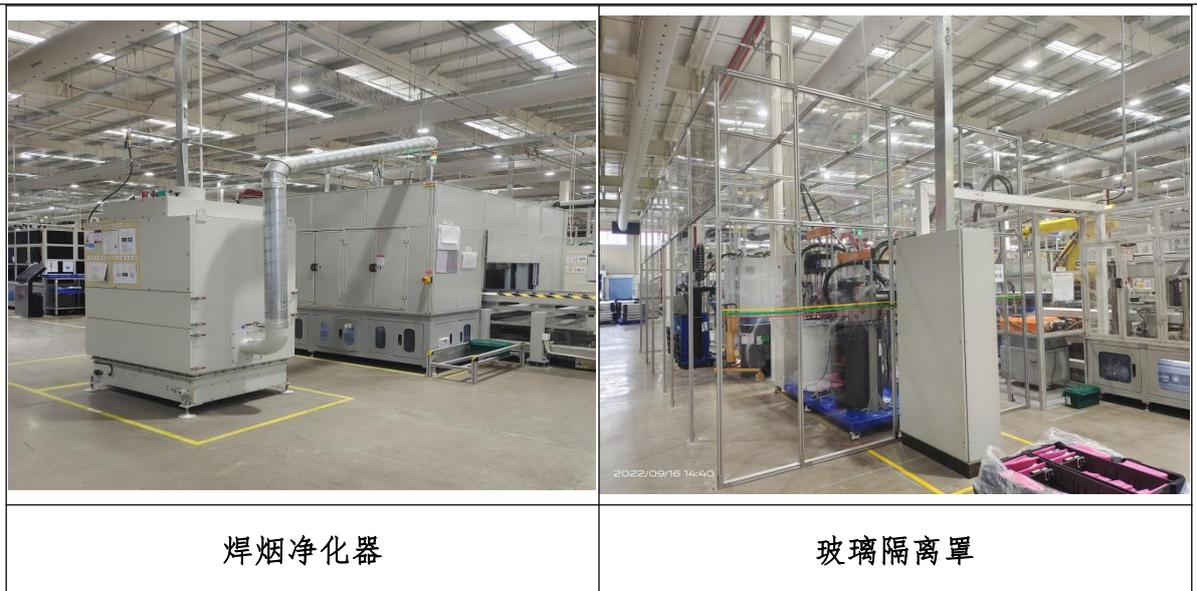
污水排放口

3.2 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包括焊接烟尘、涂胶废气、喷码废气。

焊接工位经设备自带的固定式吸烟装置，净化器带有集气罩的万向软管延伸至焊接作业面附近，通过顶吸或侧吸的方式收集焊接烟尘，焊接烟尘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涂胶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且设置密闭玻璃罩，减少有机废气的外排。项目喷码过程中使用油墨，产生量较少，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上料机、清洗机、检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安装减振基座和橡皮垫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减少摩擦，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连接片、收集粉尘、污水站污泥、沾胶水的无尘布、废油墨瓶、废活性炭、废密封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连接片、收集粉尘和拆解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车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储存区依托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一期）项目已建成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5 其他环保措施

3.5.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布置了总图，综合考虑了风向因素、安全防护距离、安全和消防通道等问题。厂区内防爆、防火及行政区域独立设置，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

②工艺设备布置满足方便工艺操作、便于安装和维修，留有安全疏散通道。

③加强了工厂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执行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坚持厂部、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工厂专设生产安全机构，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直接对公司领导负责，生产车间设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负责车间的劳动安全生产。

④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⑤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地面做好防渗措施，设置围堰，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有效性及其备用状态；

⑥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掌握安全技能，提高对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2、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地面防渗

重点防渗区域：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防渗层：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大于 0.8mm）。

（2）水池防渗

防渗措施如下：原土夯实-结构层-抗渗混凝土层（≥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1mm）水池防渗。

（3）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场所防渗措施为：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大于 0.8mm）。

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3.6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35000 万元，环保投资 92 万元，实际总投资 35000 万元，环保投资 6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18%，主要用于厂区废气、废水、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表 3.6-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废水	生活区+食堂废水	COD、SS、总氮、总磷、氨氮、氟化物	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能力为 700m ³ /d 的废水处理站	0	0
废气	拆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UV 光氧+两级活性炭	30	0
	焊接	颗粒物	固定式吸烟装置	60	60
噪声	各类设备	等效声级	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0	0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5	0.2
	生产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1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0.5
地下水、土壤	生产车间、危废库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设一般防渗区		0	0	
合计	/			92	61.7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蚌埠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PACK)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位于蚌埠市长淮卫镇老山路 1748 号，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56637.8m²。项目年产 PACK 电池包 10GWh，设置 4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规模相同。项目建设内容中新建电芯拆解房、办公区、WLC 仓库、成品缓存区、制片三品仓库、胶水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其余依托现有工程实现。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芯拆解废气、焊接烟尘、涂胶废气、喷码有机废气。电芯拆解废气主要为电池拆解燃烧产生的烟尘和有机废气，拆解室密闭，拆解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UV 光氧+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焊接烟尘由设备自带的顶吸或侧吸集气罩收集，经固定式烟尘处理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涂胶工序使用的密封胶为低 VOCs 产品，涂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码有机废气主要为喷码使用的油墨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喷码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

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取严格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和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做好项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择低噪设备、安装减震设施、加强周边环境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按照《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的管理，做到危废分类存放，规范设置相关标志、管理台账，落实防渗漏、防扩散等措施。项目危废主要有沾胶水无尘布、废油墨瓶、电芯拆解残余物、废密封胶、废活性炭、废灯管，依托已建成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项目废水站污泥参照其他地区(无为、长沙)同类型项目，交由污泥处置单位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连接片、废包装材料、一般拆解废物，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表》中关于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的设计要求，做好原辅料仓库、污水站、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域的运行管理工作。

6、在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强化污染源和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密封胶、油墨使用管理，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等全过程管控，做好生产过程环保设施与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严格落实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四、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

不持证排污。

五、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报告表》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蚌埠市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芯拆解废气、焊接烟尘、涂胶废气、喷码有机废气。电芯拆解废气主要为电池拆解燃烧产生的烟尘和有机废气，拆解室密闭，拆解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UV 光氧+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焊接烟尘由设备自带的顶吸或侧吸集气罩收集，经固定式烟尘处理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涂胶工序使用的密封胶为低 VOCs 产品，涂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码有机废气主要为喷码使用的油墨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喷码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已落实。焊接烟尘由设备自带的顶吸或侧吸集气罩收集，经固定式烟尘处理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涂胶工序使用的密封胶为低 VOCs 产品，涂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码有机废气主要为喷码使用的油墨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喷码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拆解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取严格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和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p>做好项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择低噪设备、安装减震设施、加强周边环境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上料机、清洗机、检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安装减振基座和橡皮垫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减少摩擦，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4	<p>按照《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运等环节的管理，做到危废分类存放，规范设置相关标志、管理台账，落实防渗漏、防扩散等措施。项目危废主要有沾胶水无尘布、废油墨瓶、电芯拆解残余物、废密封胶、废活性炭、废灯管，依托已建成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项目废水站污泥参照其他地区(无为、长沙)同类型项目，交由污泥处置单位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连接片、废包装材料、一般拆解废物，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已建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p>
5	<p>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表》中关于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的设计要求，做好原辅料仓库、污水站、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域的运行管理工作。</p>	<p>已落实，本项目已进行分区防渗。</p>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5.1-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1-2	pH、COD、BOD5、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蚌埠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要求、《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表 5、表 6 标准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房外	厂区内无组织	○5	NMHC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东厂界	▲1	等效连续（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固废	对固废产生量进行统计，对处置方式进行调查。				

5.2 验收监测布点

在现场监测期间，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采样员对各污染物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严格且规范的样品采集。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表 6.1-1。

表 6.1-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样品类型：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HJ 636-2012	0.05 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样品类型：噪声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2 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6.2-1。

表 6.2-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废水				
1	pH 值	便捷式多参数分析仪	GH-YQ-W117	2023.02.23

2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	GH-YQ-N101	2023.03.3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GH-YQ-N11	2023.05.06
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2023.05.06
5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H-YQ-N3/ GH-YQ-N146	2023.06.01/ 2023.02.22
6	悬浮物	电子天平/ 电热鼓风干燥箱	GH-YQ-N347/ GH-YQ-N16	2023.07.31/ 2023.05.06
7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H-YQ-N03/ GH-YQ-N146	2023.06.01/ 2023.02.22
8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YQ-N27	2023.05.06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9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	GH-YQ-N64/ GH-YQ-N55	2023.03.30/ 2023.05.06
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3.03.30
样品类型：噪声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GH-YQ-W25	2023.04.19
		声校准器	GH-YQ-W229	2023.04.19

6.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采样及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及分析。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省级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通过带 10% 的自带标准和质控标样进行质量保证。

6.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测量仪器为 II 型噪声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 (3) 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

表 6.4-1 噪声质控结果表

校准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正值	测量后校正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2.09.26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是
	2022.09.27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是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是对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蚌埠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PACK）项目（阶段性）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该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考查该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至27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具体工况情况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电池包产量 (GWh/d)	实际产量 (GWh/d)	运转负荷 (%)
2022.09.26	0.027	0.027	100
2022.09.27		0.027	100

7.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如下：

表 7.2-1 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去除率统计表

监测项目	第一天进口 数据均值	第一天出口 数据均值	去除率 (%)	第二天进口 数据均值	第二天出口 数据均值	去除率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5	7.1	97.22	258.75	7.05	97.28
化学需氧量 (mg/L)	847.75	27.75	96.73	823	27.75	96.63
悬浮物 (mg/L)	25	9.5	62.00	24.5	9.5	61.22
氨氮 (mg/L)	34.175	10.775	68.47	33.6	12.15	63.84
总氮 (mg/L)	86.4	12.425	85.62	80.725	13.55	83.21
总磷 (mg/L)	3.4925	1.4175	59.41	3.52	1.435	59.23
动植物油类 (mg/L)	0.685	0.3075	55.11	0.7775	0.3575	54.02

由表 7.2-1 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对污水中各种污染因子去除效率在

54.02%~97.28%之间，COD 的平均去除率为 96.687%，氨氮的平均去除率为 66.16%。综合来看，对污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处理效果较好。

7.3 废气监测结果

(1) 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3-1。

表 7.3-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日期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2.09.26	0.9-1.1	东	多云
2022.09.27	1.0-1.1	东	多云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7.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09.26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0.162	0.67
		第二次	0.167	0.67
		第三次	0.157	0.66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72	0.88
		第二次	0.185	0.90
		第三次	0.178	0.83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83	1.02
		第二次	0.197	0.97
		第三次	0.207	0.90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0.203	0.78
		第二次	0.217	0.78
		第三次	0.233	0.83
2022.09.27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0.165	0.70
		第二次	0.172	0.69
		第三次	0.152	0.68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93	1.18
		第二次	0.215	1.16
		第三次	0.213	0.99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88	1.05
		第二次	0.192	1.13
		第三次	0.197	1.04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0.207	0.79
	第二次	0.213	0.78
	第三次	0.207	0.87
标准值		0.3	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工艺废气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6标准要求。

(3) 厂区内无组织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7.3-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房外上风 向 G5	厂房外下风 向 G6	厂房外下风 向 G7	厂房外下风 向 G8
2022.09.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8	3.52	2.48	2.59
		第二次	1.65	3.12	2.65	2.66
		第三次	1.43	3.87	2.66	2.57
2022.09.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0	3.05	2.39	2.39
		第二次	1.43	3.16	2.54	2.53
		第三次	1.17	3.16	2.62	2.45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2022年9月26日采样期间天气:多云;风向:东;风速:0.9-1.1m/s。 2022年9月27日采样期间天气:多云;风向:东;风速:1.0-1.1m/s。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等工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4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情况如表 7.4-1 所示。

表 7.4-1 污水处理系统进口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2022.09.26				2022.09.27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8 (水温: 16.8℃)	7.7 (水温: 17.4℃)	7.7 (水温: 17.6℃)	7.8 (水温: 18.2℃)	7.7 (水温: 16.3℃)	7.7 (水温: 19.4℃)	7.8 (水温: 20.1℃)	7.9 (水温: 18.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6	263	248	253	246	267	250	272	/	/
化学需氧量 (mg/L)	863	891	814	823	882	783	826	801	/	/
悬浮物 (mg/L)	24	27	23	26	26	23	25	24	/	/
氨氮 (mg/L)	36.8	35.5	33.3	31.1	36.3	34.9	32.7	30.5	/	/
总氮 (mg/L)	86.3	87.9	85.9	85.5	78.4	80.2	78.8	85.5	/	/
总磷 (mg/L)	3.44	3.50	3.54	3.49	3.52	3.51	3.56	3.49	/	/
动植物油类 (mg/L)	0.69	0.71	0.67	0.67	0.78	0.76	0.78	0.79	/	/

表 7.4-2 污水处理系统出口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2022.09.26					2022.09.27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7.2 (水温: 7.1 (水温: 7.1 (水温: 7.1~7.2	7.2 (水温: 7.2 (水温: 7.1 (水温: 7.1 (水温: 7.1~7.2	7.1 (水温: 7.1 (水温: 7.1 (水温: 7.1 (水温: 7.1~7.2	7.1 (水温: 7.1 (水温: 7.1 (水温: 7.1 (水温: 7.1~7.2	7.1 (水温: 7.1 (水温: 7.1 (水温: 7.1 (水温: 7.1~7.2	7.2 (水温: 7.2 (水温: 7.1 (水温: 7.2 (水温: 7.1~7.2	7.2 (水温: 7.2 (水温: 7.1 (水温: 7.2 (水温: 7.1~7.2	7.1 (水温: 7.1 (水温: 7.1 (水温: 7.1 (水温: 7.1~7.2	7.2 (水温: 7.2 (水温: 7.1 (水温: 7.2 (水温: 7.1~7.2	7.1 (水温: 7.1 (水温: 7.1 (水温: 7.1 (水温: 7.1~7.2	7.1~7.2	6~9	达标

	16.7℃)	17.6℃)	17.9℃)	18.3℃)		16.5℃)	19.2℃)	19.8℃)	1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7.2	7.5	6.9	7.1	7.5	6.6	6.8	7.3	7.1	1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5	26	31	27.75	26	32	24	29	27.75	1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1	9	8	9.5	9	11	8	10	9.5	140	达标
氨氮 (mg/L)	10.9	10.6	11.1	10.5	10.8	11.6	12.9	12.2	11.9	12.2	30	达标
总氮 (mg/L)	12.7	12.6	12.0	12.4	12.4	13.0	13.8	13.4	14.0	13.6	40	达标
总磷 (mg/L)	1.43	1.41	1.40	1.43	1.42	1.44	1.43	1.45	1.42	1.44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30	0.33	0.30	0.30	0.31	0.35	0.36	0.35	0.37	0.36	1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污水处理系统 2022 年 9 月 26 日废水污染物排放均值 (pH: 7.1-7.2 无量纲、CODCr: 27.75mg/L、BOD5: 7.1mg/L、悬浮物: 9.5mg/L、氨氮: 10.8mg/L、总氮: 12.7mg/L、总磷: 1.42mg/L、动植物油 0.31mg/L) ;

2022 年 9 月 27 日废水污染物排放均值 (pH: 7.1-7.2 无量纲、CODCr: 27.75mg/L、BOD5: 7.1mg/L、悬浮物: 9.5mg/L、氨氮: 12.2mg/L、总氮: 13.6mg/L、总磷: 1.44mg/L、动植物油 0.36mg/L) 。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系统出口废水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其中 BOD5、动植物油满足蚌埠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要求。

7.5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如下所示。

表 7.5-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类别	监测点	2022.09.26		2022.09.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dB (A)	东厂界	51	45	54	47
	南厂界	52	44	53	43
	西厂界	55	46	54	44
	北厂界	52	46	56	46
	执行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监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1-55dB (A)，厂界监测点均满足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4-46dB (A)，厂界监测点均满足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投资 35000 万元在安徽省蚌埠市长淮卫镇老山路 1748 号建设“蚌埠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PACK）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本项目年产 Pack 电池包 10GWh，设置 4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规模相同。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东经 117°28′12.519″、北纬 32°55′56.375″。本项目于 2022 年由蚌埠经开区经贸发展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111-340360-04-01-304997。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受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连续两日对蚌埠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PACK）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得出结论如下：

- 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在建设中做到了“三同时”。
-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对污水中各种污染因子去除效率在 54.02%~97.28%之间，COD 的平均去除率为 96.687%，氨氮的平均去除率为 66.16%。综合来看，对污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处理效果较好。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工艺废气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6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等工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系统出口废水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其中 BOD5、动植物油满足蚌埠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数值均低于 60dB（A），夜间噪声数值均低于 50dB（A），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调查结果：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连接片、收集粉尘和拆解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车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储存区依托蚌

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一期）项目已建成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合结论：项目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核定指标，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2 建议

- 1、定期进行应急物资检查，进行应急演练；
- 2、加强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蚌埠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 (PACK) 项目			项 目 代 码	/			建 设 地 点	蚌埠市长淮卫镇老山路 1748 号			
	行 业 类 别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7°28'12.519", N: 32°55'56.3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ack 电池包 10GWh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ack 电池包 10GWh			环评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审 批 文 号	蚌环经许[202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			竣 工 日 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 收 单 位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92			所占比例 (%)	0.2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5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1.7			所占比例 (%)	0.18%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60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 (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 (h/a)	8760				
运 营 单 位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300MA2WKB834Y			验收监测时间	2022.09.26~2022.09.2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定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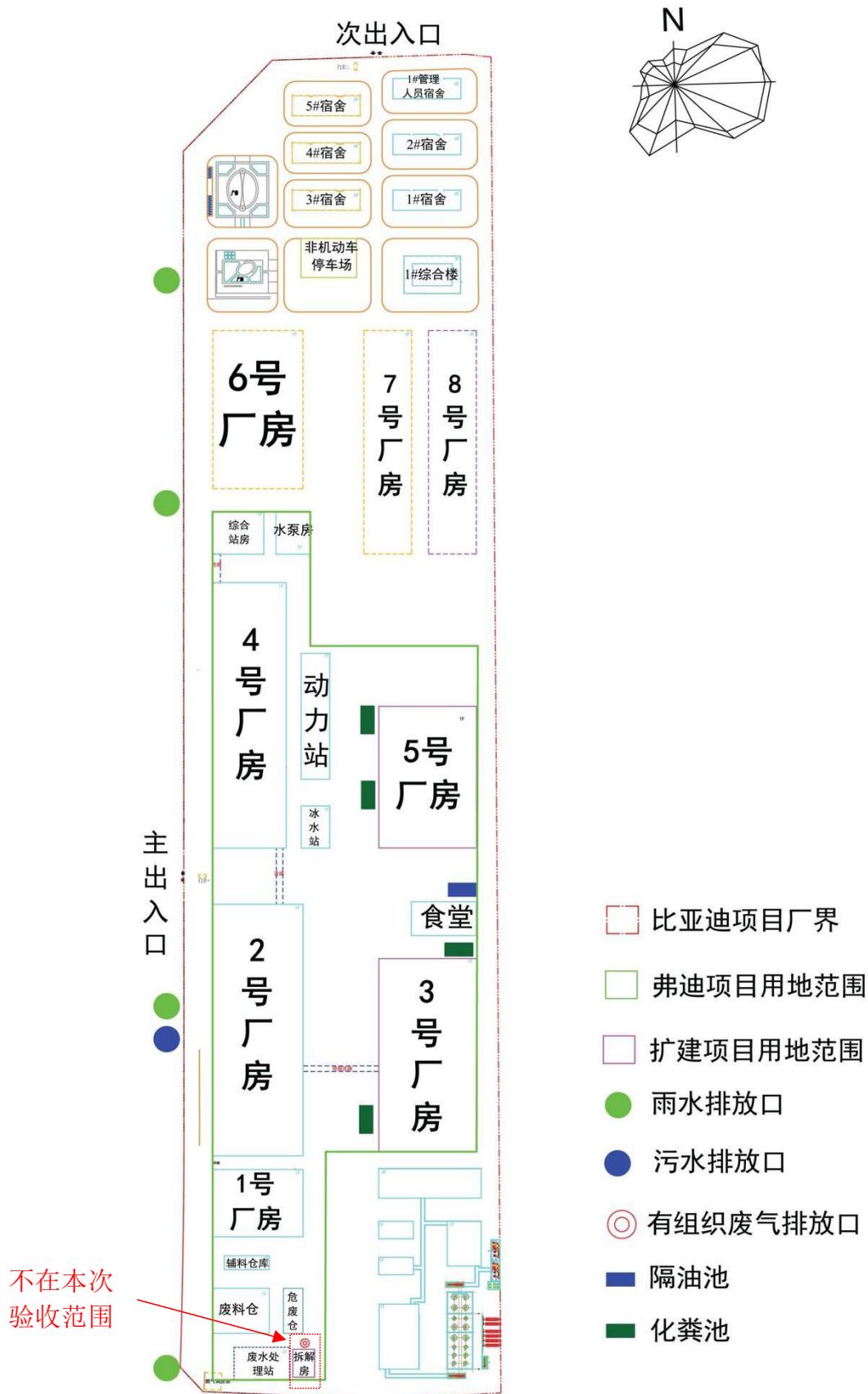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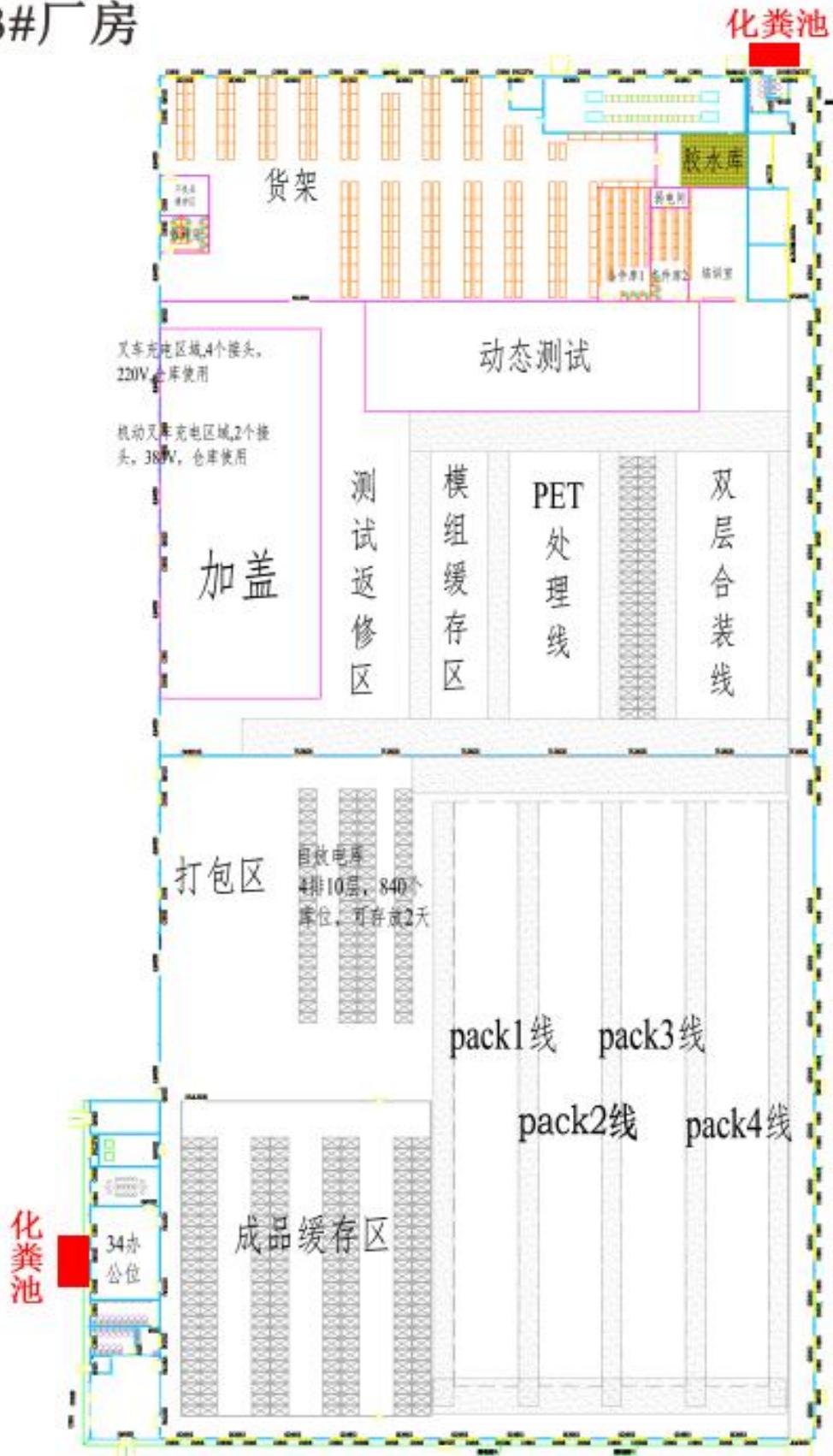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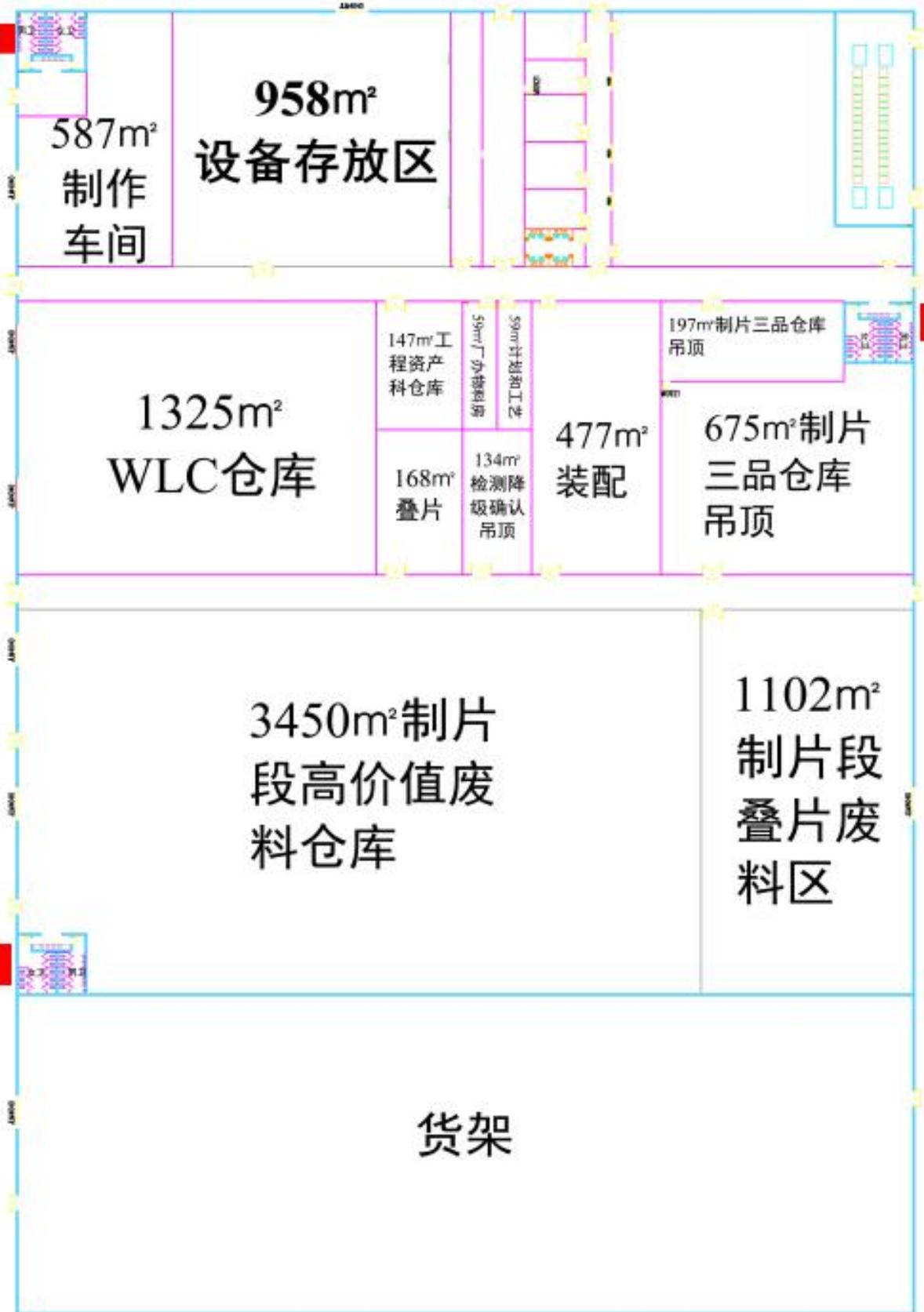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3#厂房



5#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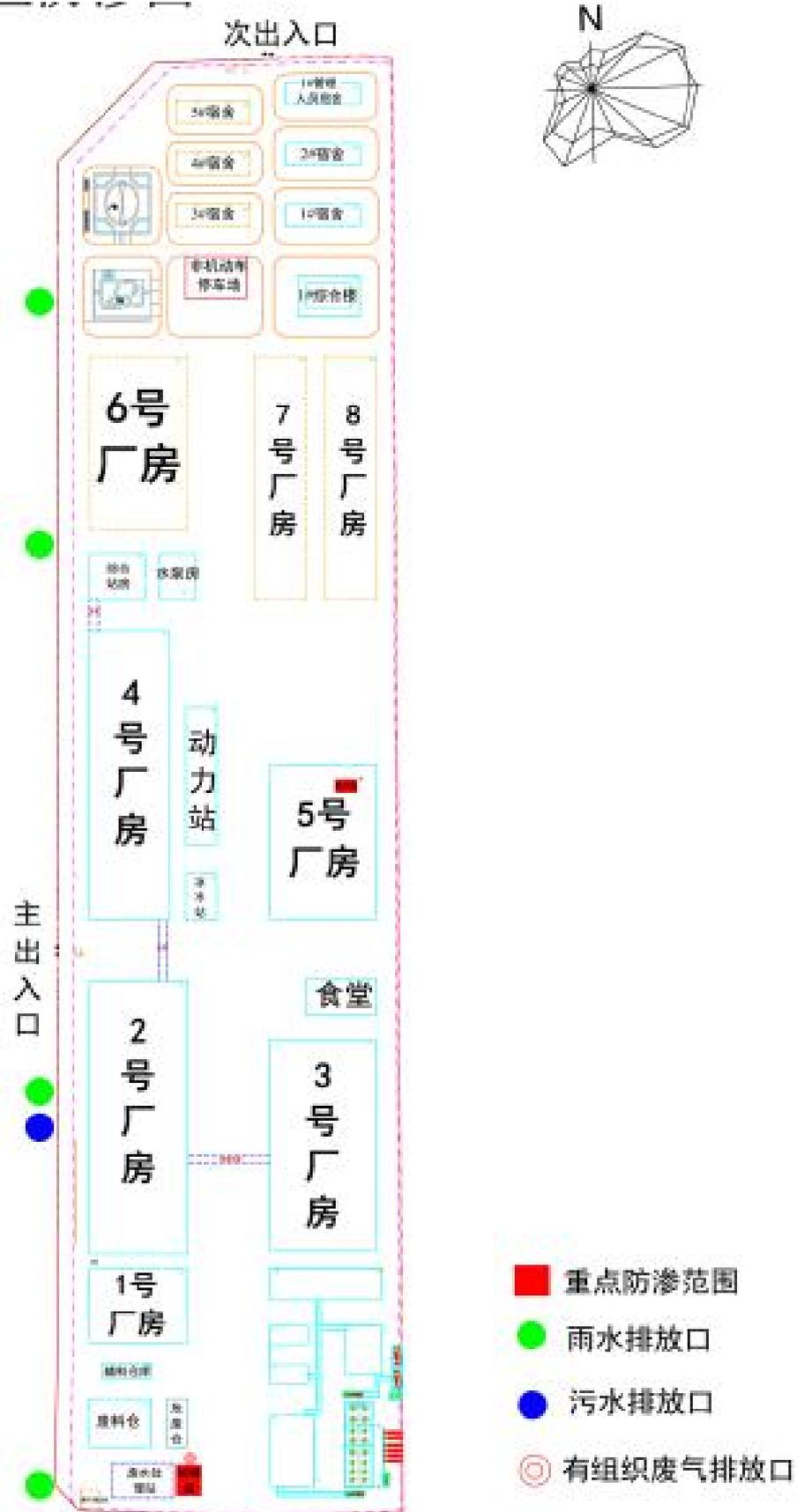
化粪池



化粪池

化粪池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附件 1 备案文件

蚌埠经开区经贸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蚌埠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PACK)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40360-04-01-304997	
项目法人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300MA2WKB834Y				
建设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_蚌埠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电子		国标行业	锂离子电池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长淮卫镇老山路1748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规划占地面积56637.8平方米,拟新购置相关重要设备约290台/套,建设动力电池(PACK)生产线4条。				
年新增生产能力	10GWH动力电池包				
项目总投资(万元)	35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317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蚌埠经开区经贸发展局 2022年03月16日				
备注	本文件有效期2年,请在有效期内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完善项目规划、土地、环评、节能评估、建设、消防、安全生产等手续后开始施工。如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须报我局办理变更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蚌环经许（2022）5号

关于《蚌埠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PACK）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蚌埠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PACK）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位于蚌埠市长淮卫镇老山路 1748 号，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56637.8 m²。项目年产 PACK 电池包 10GWh，设置 4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规模相同。项目建设内容中新建电芯拆解房、办公区、WLC 仓库、成品缓存区、制片三品仓库、胶水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其余依托现有工程实现。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我

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芯拆解废气、焊接烟尘、涂胶废气、喷码有机废气。电芯拆解废气主要为电池拆解燃烧产生的烟尘和有机废气，拆解室密闭，拆解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UV 光氧+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焊接烟尘由设备自带的顶吸或侧吸集气罩收集，经固定式烟尘处理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涂胶工序使用的密封胶为低VOCs产品，涂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码有机废气主要为喷码使用的油墨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喷码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取严格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和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做好项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择低噪设备、安装减震设施、加强周边环境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按照《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强

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运等环节的管理，做到危废分类存放，规范设置相关标志、管理台账，落实防渗漏、防扩散等措施。项目危废主要有沾胶水无尘布、废油墨瓶、电芯拆解残余物、废密封胶、废活性炭、废灯管，依托已建成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项目废水站污泥参照其他地区（无为、长沙）同类型项目，交由污泥处置单位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连接片、废包装材料、一般拆解废物，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表》中关于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的设计要求，做好原辅料仓库、污水站、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域的运行管理工作。

6、在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强化污染源和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密封胶、油墨使用管理，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等全过程管控，做好生产过程环保设施与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严格落实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四、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

作。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报告表》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蚌埠市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2WKB834Y）



信息公开类别：予以公开

抄送：蚌埠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共印 6 份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蚌环经许（2021）2号

关于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位于蚌埠市长淮卫镇老山路 1748 号，项目总投资 30 亿元，总占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项目年产锂离子动力电池 10GWh，设置两条正极生产线、两条负极生产线，对应四条装配线，共 4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规模相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电池单体制造车间、铝壳生产车间、NMP 回收车间），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一座食堂、生产辅料仓库（电解液）、废料仓、一座危废库和六座化粪池。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施工期间和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涂布废气、注液化成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焊接粉尘、打标粉尘、精馏废气及食堂油烟等。

涂布废气经“三级冷凝+三级循环水吸收”处理后，由18m排气筒排放；注液、化成废气经“碱液喷淋吸收+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8m排气筒排放；蒸汽锅炉、导热油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采用“FGR 氮氧化物治理技术”（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分别由18m高排气筒排放；精馏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由18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道排放。电池单体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5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且满足《蚌埠市蓝天保卫战2019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中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的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的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涉及VOCs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和工艺过程等，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设置绿化带,以减轻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设置VOCs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和循环冷冻水排入污水管网;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负极清洗废水采用“调节+减压脱水+深度分解+生化+消毒+过滤吸附”进行车间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拖地废水、纯水系统废水、注液化成废气处理废水、铝壳清洗废水水、涂布废气处理废水、NMP精馏废水、精馏废气处理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厂区设置一个规范的废水总排放口,废水总排口执行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总排口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中的监测要求定期监测。

3、做好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风机、水泵房水泵以及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择低噪设备、安装减震设施、加强周边环境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

准。

4、按照《报告表》要求，强化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运等环节的管理，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分类存放，确保做到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废边角料、废隔膜、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合格电芯、不合格电池、废活性炭（超纯水机使用）、废滤芯、塑料袋、生活垃圾暂存于废料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隔膜、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塑料袋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电芯、电池收集后运至其他工厂进行返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无尘布、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使用）、离子交换树脂、含油废滤料、负极清洗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润滑油、废机油、导热油炉废油等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建成运营后，对污泥危险特性进行属性鉴别，若属于一般固废，需定期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清运处理；若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实行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应对厂区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危废库、污水处理站、NMP精馏区、NMP罐区、事故池应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动力站、综合站房、冰水站、一般固废库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应按照《报告表》中地下水分区防渗设计要求，严格落实防渗措施。

6、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2号厂房外扩100m，4号

厂房外扩 50m，罐区外扩 50m，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7、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8、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强化污染源和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项目实施后，须加强污染防治设备运行维护，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设备安全生产要求，确保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不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使用、储存管理,以及生产过程环保与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液态危化品储存区必须按相关技术规范设置围堰,并对储存区周边地面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应按照事故风险防范要求设置不小于 650m³的事故池。

四、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你单位应施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申请排污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报告表》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此审批意见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八、请蚌埠市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2WKB834Y)



信息公开类别：予以公开

抄送：蚌埠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技术核查意见

2022年2月23日，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核查会，参加会议的有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建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项目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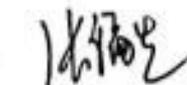
一、报告编制质量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验收监测技术路线及方法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建议

- 1、明确验收范围，补充介绍本项目阶段性建设背景，并据此完善项目工程建设、环保措施与环评的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2、完善项目水平衡调查，细化描述重点区域防渗、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环保措施建设内容。核实固废（含危废）种类、数量，规范固废（含危废）分类收集、场内暂存场所及处理去向等环保措施，特别关注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NMP回收液的废物属性问题。
- 3、核实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完善周边环境概况图。细化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处理措施调查内容。明确监测期间验收工况以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核实总量符合性分析，根据《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计算并核实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 4、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生产现场环境管理，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台帐及环保标识标志。
- 5、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补充相关协议、附件、照片等。

专家组组长：



2022年2月23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300MA2WKB834Y001Q

单位名称: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长淮卫镇老山路 1748 号
法定代表人: 何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长淮卫镇老山路 1748 号
行业类别: 锂离子池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WKB834Y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9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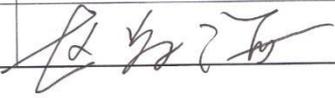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300MA2WKB834Y
法定代表人	何龙	联系电话	16602036409
联系人	张兆玉	联系电话	18625252606
传真	/	电子邮箱	liu.xiao23@fdbatt.com
地址及（经纬度）	安徽省蚌埠市长淮卫镇老山路 1748 号（117°28'28.75"，32°56'0.81"）		
预案名称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一般-大气（Q0）+较大-水（Q1-M2-E2）]		
<p>本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40302-2023-001-AA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胡小玲



附件 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2A01H4554
17121205096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蚌埠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 (PACK) 项目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黄午生

报告审核人: 张杰

授权签字人: 涂其其



日期: 2022年11月08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 4D19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第 1 页 共 11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9.26-2022.09.27	分析完成日期	2022.10.06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评价标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9.26
样品性状	污水站进口	微黑; 刺鼻; 浑浊	
	污水站出口	微黑; 刺鼻; 浑浊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站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8 (水温: 16.8°C)	7.7 (水温: 17.4°C)	7.7 (水温: 17.6°C)	7.8 (水温: 18.2°C)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6	263	248	253
	化学需氧量 (mg/L)	863	891	814	823
	悬浮物 (mg/L)	24	27	23	26
	氨氮 (mg/L)	36.8	35.5	33.3	31.1
	总氮 (mg/L)	86.3	87.9	85.9	85.5
	总磷 (mg/L)	3.44	3.50	3.54	3.49
	动植物油类 (mg/L)	0.69	0.71	0.67	0.67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2、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 样品经过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污水站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16.7°C)	7.2 (水温: 17.6°C)	7.1 (水温: 17.9°C)	7.1 (水温: 18.3°C)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7.2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5	26	31
	悬浮物 (mg/L)	10	11	9	8
	氨氮 (mg/L)	10.9	10.6	11.1	10.5
	总氮 (mg/L)	12.7	12.6	12.0	12.4
	总磷 (mg/L)	1.43	1.41	1.40	1.43
	动植物油类 (mg/L)	0.30	0.33	0.30	0.30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2、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 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9.27
样品性状	无色; 无嗅; 微浊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站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7 (水温: 16.3°C)	7.7 (水温: 19.4°C)	7.8 (水温: 20.1°C)	7.9 (水温: 18.7°C)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6	267	250	272
	化学需氧量 (mg/L)	882	783	826	801
	悬浮物 (mg/L)	26	23	25	24
	氨氮 (mg/L)	36.3	34.9	32.7	30.5
	总氮 (mg/L)	78.4	80.2	78.8	85.5
	总磷 (mg/L)	3.52	3.51	3.56	3.49
	动植物油类 (mg/L)	0.78	0.76	0.78	0.79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2、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 样品经过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污水站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16.5°C)	7.2 (水温: 19.2°C)	7.1 (水温: 19.8°C)	7.2 (水温: 18.6°C)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	6.6	6.8	7.3
	化学需氧量 (mg/L)	26	32	24	29
	悬浮物 (mg/L)	9	11	8	10
	氨氮 (mg/L)	11.6	12.9	12.2	11.9
	总氮 (mg/L)	13.0	13.8	13.4	14.0
	总磷 (mg/L)	1.44	1.43	1.45	1.42
	动植物油类 (mg/L)	0.35	0.36	0.35	0.37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2、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 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9.26-2022.09.27
------	-------	------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2.09.26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62	0.172	0.183	0.203
		第二次	0.167	0.185	0.197	0.217
		第三次	0.157	0.178	0.207	0.2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7	0.88	1.02	0.78
		第二次	0.67	0.90	0.97	0.78
		第三次	0.66	0.83	0.90	0.83
2022.09.27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65	0.193	0.188	0.207
		第二次	0.172	0.215	0.192	0.213
		第三次	0.152	0.213	0.197	0.2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0	1.18	1.05	0.79
		第二次	0.69	1.16	1.13	0.78
		第三次	0.68	0.99	1.04	0.87
备注	2022年9月26日采样期间天气:多云;风向:东;风速:0.9-1.1m/s。 2022年9月27日采样期间天气:多云;风向:东;风速:1.0-1.1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022A01H4554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9.26-2022.09.27
------	-------	------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房外上风向 G5	厂房外下风向 G6	厂房外下风向 G7	厂房外下风向 G8
2022.09.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8	3.52	2.48	2.59
		第二次	1.65	3.12	2.65	2.66
		第三次	1.43	3.87	2.66	2.57
2022.09.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0	3.05	2.39	2.39
		第二次	1.43	3.16	2.54	2.53
		第三次	1.17	3.16	2.62	2.45
备注	2022年9月26日采样期间天气: 多云; 风向: 东; 风速: 0.9-1.1m/s。 2022年9月27日采样期间天气: 多云; 风向: 东; 风速: 1.0-1.1m/s。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2.09.26
------	----	------	------------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厂界东侧外 1m	15:39~15:40	51	22:07~22:08	45
N2: 厂界南侧外 1m	15:46~15:47	52	22:19~22:20	44
N3: 厂界西侧外 1m	15:51~15:52	55	22:32~22:33	46
N4: 厂界北侧外 1m	16:01~16:02	52	22:45~22:46	46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0.9 m/s		天气: 多云; 风速: 1.2 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022A01H4554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2.09.27
------	----	------	------------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厂界东侧外 1m	09:04~09:05	54	22:03~22:04	47
N2: 厂界南侧外 1m	09:16~09:17	53	22:15~22:16	43
N3: 厂界西侧外 1m	09:28~09:29	54	22:32~22:33	44
N4: 厂界北侧外 1m	09:36~09:37	56	22:46~22:47	46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1.1 m/s		天气: 多云; 风速: 1.2 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022A01H454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捷式多参数分析仪	GH-YQ-W117	2023.02.2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器	GH-YQ-N101	2023.03.3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GH-YQ-N11	2023.05.06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2023.05.06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H-YQ-N3/ GH-YQ-N146	2023.06.01/ 2023.02.22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电热鼓风干燥箱	GH-YQ-N347/ GH-YQ-N16	2023.07.31/ 2023.05.06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H-YQ-N03/ GH-YQ-N146	2023.06.01/ 2023.02.22
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YQ-N27	2023.05.06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电子天平 (岛津分析天平)	GH-YQ-N64/ GH-YQ-N55	2023.03.30/ 2023.05.06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3.03.30
样品类型: 噪声						

报告编号: GH2022A01H4554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 声校准器	GH-YQ-W25 GH-YQ-W229	2023.04.19 2023.04.19
----	----------------	------------------------------------	---	-------------	-------------------------	--------------------------